

郑州商业技师学院
2022年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采购项目A包

补充协议

甲方：郑州商业技师学院

乙方：河南嘉坤药业有限公司

签署日期：2025年5月8日

甲方： 郑州商业技师学院

乙方： 河南嘉坤药业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按照项目名称：郑州商业技师学院2022年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采购项目A包，文件的招标结果签订合同及附件(下称“原合同”)。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好协商，就原合同补充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，以兹共同遵守。

一、在原合同基础上补充约定事宜

为了配合了配合郑州商业技师学院2022年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采购项目的全面运行，签订如下补充协议，共同遵照执行。

二、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

本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：叁万叁仟元整（¥33000元）。

付款方式：设备到货经安装调试完毕后经双方联合验收，并出具纸质验收报告，支付总合同金额100%。

三、购买货物(设备)的名称、型号、单价、数量和合同价

序号	产品名称	规格	产地厂家	单位	数量	单价/元	小计/元	备注
1	中频激光综合治疗仪	XYZP-ID (立式)	河南翔宇医疗设备 股份有限公司	台	2	15000	30000.00	
2	艾灸条	高级108 柱 (20:1)	北京国医研医药技 术开发有限公司	盒	25	120	3000.00	
	合计金额人民币[大写]：叁万叁仟元整						33000.00	含增值税普通发票

四、其它条款及要求与原合同保持一致

五、生效及其他

1、本合同自甲、乙双方盖章及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2、如有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及招、投标文件、质疑答复、附件、原合同和本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本合同壹式陆份，甲方持肆份、乙方持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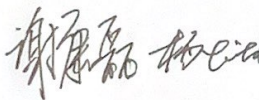
甲方：郑州商业技师学院

地址：郑州市(荥阳)荥泽大道 99 号

乙方：河南嘉坤药业有限公司

地址：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马寨镇东方路 66 号 3 号楼 2 层 202 室

签字或盖章代表：



签字或盖章代表：



电话：

电话：13213178111

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营业部

账号：411626999011005230786

合同签署日期：2025年 5月 8日